

# 关于修改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153 号文准予募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生效。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3、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附件1：《〈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全文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 <i>股份</i> 有限公司  |
| 一、前言   | <p>(一) 订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p>(一) 订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i>《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i>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 二、释义   |  | <p><i>《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i></p> <p><i>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i></p> <p><i>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i></p> |

|                 |   |  |
|-----------------|---|--|
|                 |   | <p>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
|                 |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

|  |  |   |
|--|--|---|
|  | <p>(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p>(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i>(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 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内 (含 10%)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 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i></p> |
|  |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i>(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i></p> <p><i>(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i></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del>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del></p> |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5) <i>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i></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p>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br/>法定代表人：吴涛<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i>股份</i>有限公司<br/>住所：<i>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i><br/>法定代表人：<i>曹均</i><br/>组织形式：<i>股份有限公司</i><br/>注册资本：<i>3.041亿元</i></p>   |
|                |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法定代表人：胡怀邦<br/>注册资本：618.85亿元人民币</p>  |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法定代表人：<i>牛锡明</i><br/>注册资本：<i>742.62亿元人民币</i></p>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i>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i></p>  |
|                |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p>  |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p>   |

|                   |  |   |
|-------------------|--|---|
|                   | <p>(8)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 (7)、(9)、(11)、(12)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 <p>(四) 估值方法</p> <p>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 <p>(四) 估值方法</p> <p>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6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
|                   |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p>   |

|            |  |  |
|------------|--|--|
|            |  | 4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三) 定期报告                                   | <p>(三) 定期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附件2：《〈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托管协议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全文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 <i>股份</i> 有限公司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p> <p>邮政编码：100082</p> <p>法定代表人：吴涛</p> <p>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i>股份</i>有限公司</p> <p>住所：<i>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i></p> <p>办公地址：<i>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i></p> <p>邮政编码：1000<i>13</i></p> <p>法定代表人：<i>曹均</i></p> <p>注册资本：<i>3.041亿元</i></p> <p>组织形式：<i>股份有限公司</i></p>     |
|                       |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胡怀邦</p> <p>注册资本：618.85亿元人民币</p>   |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办公地址：<i>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i></p> <p>法定代表人：<i>牛锡明</i></p> <p>注册资本：<i>742.62亿元人民币</i></p>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i>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i></p> |
|                       |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p> <p>.....</p>  |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p> <p>.....</p> <p><i>(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i></p>  |

|                 |   |  |
|-----------------|---|--|
|                 | <p>(8)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 <p>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89)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 (7)、(9)、(11)、(12)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p>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p>   |

|  |  |  |
|--|--|--|
|  | <p>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 <p>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
|  | <p>(二) 基金资产估值<br/>2、估值方法<br/>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p> <p>(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 <p>(二) 基金资产估值<br/>2、估值方法<br/>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p> <p><i>(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i></p> <p><del>(6)</del>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